　　**股权回购协议**

　　甲方(回购方)：

　　居处地：

　　一致社会信誉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被回购方)：

　　居处：

　　证件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建立并有用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是具有彻底民事行为能力的我国公民，依法持有甲方股权;

　　3、甲方有意以现金方法回购并刊出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乙方赞同甲方进行回购。

　　按照《公司法》等法令法规以及甲方《规章》的规则，经两边相等充沛洽谈，就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及相关事宜，达到本协议：

　　【第一条】股权回购

　　1.1股权回购标的

　　本协议所称股权回购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系指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甲方【】万元实缴注册本钱(约占甲方注册本钱的【】%)，包含该股权所代表的乙方对甲方注册本钱、本钱公积、恣意公积、未分配赢利、以及本协议签署后至实行结束之前宣告或赞同的赢利的悉数的权利、利益及相对应的股东责任。

　　1.2股权改变工商登记

　　股权回购后，乙方应合作甲方处理工商改变登记手续。

　　【第二条】股权回购价款、付出、税费

　　2.1甲方向乙方付出的标的股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2.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出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出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万元。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3如甲方未能按照第2.2条的约好如期如数向乙方付出股权回购价款，则经乙方赞同后，甲方可延期【】个工作日付出逾期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在此延伸期间，甲方应就逾期未向乙方付出的股权回购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日核算向乙方付出利息。利息计息期间为自本协议约好的股权回购价款付出截止日的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如数付出悉数股权回购价款当日止。

　　2.4如甲方未能在前款约好的延伸期间到期曾经向乙方付清悉数股权回购价款及利息，乙方有权决议不再出让其持有的剩下股权，乙方有权随时书面告诉甲方中止实行本协议，但甲方现已付出的股权回购款部分所对应的股权不受影响，

　　2.5税费

　　甲、乙两边各自承当有关法令要求该方交纳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有关的税款和政府收费。甲方在付出乙方股权回购价款时，代扣代缴乙方承当的税费。

　　【第三条】陈说与确保

　　3.1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陈说并确保如下：

　　3.1.1每一方陈说和确保的事项均实在、完好和精确;

　　3.1.2每一均方系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我国法令建立并有用存续、具有独立运营及分配和办理其一切财物的充沛权利，或系具有彻底民事行为能力的我国公民;

　　3.1.3具有签定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权利、授权和赞同，而且具有充沛实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责任所需的一切权利、授权和赞同;

　　3.1.4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则构成其合法、有用及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3.1.5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仍是对本协议项下责任的实行，均不会冲突、违背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规章或任何法令法规或任何政府组织或机关的赞同，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则;

　　3.1.6至本协议收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背有关法令或可能会阻碍其实行在本协议项下责任的状况;

　　3.1.7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则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实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责任产生晦气影响的悬而未决或要挟要提起的诉讼、裁定或其他法令、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查询;

　　3.1.8其已向另一方发表其具有的与本协议拟定的买卖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一切文件，而且其从前向它方供给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现实的任何不实在陈说或疏忽陈说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精确的重要现实。

　　3.2乙方进一步确保

　　3.2.1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法向甲方发表外，并无与乙方所持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严重诉讼、裁定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没有了断或有其他人要挟乙方进行本次买卖;

　　3.2.2除本协议签定日前书面向甲方发表外，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者供给任何担保、典当、质押、确保，且乙方为标的股权的合法的、彻底的一切权人。

　　【第四条】保密

　　4.1两边赞同对了解或接触到的秘要材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极力采纳各种合理的保密办法予以保密;非经另一方的事前书面赞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走漏、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两边应当采纳必要办法将保密信息仅发表给有必要知悉的代理人或专业参谋，并促进该等代理人或专业参谋恪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4.2上述约束不适用于：

　　4.2.1在发表时已成为大众一般可获得的材料;

　　4.2.2并非因任何一方的差错在发表后已成为大众一般可获得的材料;

　　4.2.3任何一方能够证明在发表前其现已把握，而且不是从其他第三方直接或直接获得的材料;

　　4.2.4任何一方按照法令要求，有责任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买卖组织等发表，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运营所需，向其直接法令参谋和财务参谋发表上述保密信息。

　　4.3两边均赞同，不管本协议是否改变、免除或中止，本条将继续有用。

　　【第五条】违约与救助

　　5.1两边应严厉实行本协议规则的责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不实行或不彻底或不恰当实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说与确保被证明为不实在、不精确或有严重遗失或误导，即构成违约;一方构成违约时，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单独决议采纳以下一种或多种救助办法：

　　5.1.1暂时中止实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待违约方将违约形式消除后康复实行;

　　5.1.2假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股权回购无法完结，或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签署本协议的商业意图而且无法补偿，或许尽管能够补偿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1个月内)予以补偿，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宣布书面告诉单方面免除本协议，该免除告诉自宣布之日起收效;

　　5.1.3要求违约方补偿其一切的丢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本钱和费用。

　　5.2本协议规则的权利和救助是累积的，且不排挤法令规则的其它权利或救助。

　　5.3本条规则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助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中止的状况下依然有用。

　　【第六条】争议处理

　　6.1两边如就本协议的解说或实行产生争议时，应首要尽力经过友爱洽谈处理。

　　6.2如两边经充沛洽谈仍无法就争议处理达到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居处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告诉与送达

　　7.1本协议项下所答应或被要求宣布的一切告诉以航空挂号邮寄、快递或传真等书面告诉方法发送至另一方如下地址(或另一方书面告诉的其它地址)，则应视为告诉宣布方现已恰当实行了告诉责任。本协议项下收到告诉的日期或通讯来往的日期为函件寄出后的7天(假如以快递等邮寄方法递送的函件)，或许是宣布后的1个工作日(假如以传真方法发送)。

　　送至：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送至：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第八条】收效及其它

　　8.1本协议在两边签署之日起收效。

　　8.2本协议条款可切割，即假如任何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或不行履行，该条款应当从本协议中撤销，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能。

　　8.3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利或特权不该视为对该权利、权利或特权的抛弃，而且任何单个或部分地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利或特权不该阻碍任何将来的对该权利、权利或特权的任何行使。

　　8.4本协议以中文写成并签署一式四份，甲、乙两边各执两份，均具有平等法令效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之《股权回购协议》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之《股权回购协议》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定日期：年月日